

# 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

需方(甲方): 宝鸡高新中学

合同编号:

供方(乙方): 宝鸡市智翔电器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宝鸡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, 就甲方所采购空调用于 空气调节 一事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产品型号、数量、合同价格以及金额: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	备注
1	空调器	KFR-72LW/BDN8Y-PA401(3)A	90	4980	448200	美的
2	小计				448200	
合同总额:(大写)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: 按国家“三包”法进行保修。空调保修陆年。

保修期外发生的维修工作, 由美的售后团队进行维修, 费用按美的空调统一价格收取。

注: 由不可抗拒因素、使用不当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, 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三、工程安装地点: 宝鸡市渭滨区创新路宝鸡高新中学。

四、工期: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。

五、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: 汽运 因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:

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装, 安装完毕后,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, 若验收不合格, 乙方须 7 天内完成整改。

注: 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, 否则将视同工程合格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1、安装结束甲方验收合格,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违约方依据合同法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 向空调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其中甲方保留 贰 份, 乙方保留 贰 份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 1、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2、水电到场, 不含装修配合费。

3、安装辅材, 按照工厂全国统一收费标准来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: 宝鸡高新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经办人:

地址:

电话: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19 日

乙方(盖章): 宝鸡市智翔电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经办人:

地址:

电话: 18291721090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19 日